# 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

# 临床医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#### 第一部分 总 则

为加强临床医学院学生宿舍的管理和文明建设,保证全体学生有一个文明、整洁、 舒适、安全的生活和学习环境,特制定本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。宿舍管理规定内容包括 宿舍卫生、宿舍安全秩序、宿舍文化三个方面。

#### 第一部分 宿舍卫生管理

- **第一条** 宿舍是同学们休息的场所,良好的宿舍卫生反映了同学们的身心健康。 保持个人卫生和宿舍卫生是每个同学的责任和义务。
- 第二条 个人卫生的基本要求是:每日洗漱,经常洗澡,勤剪指甲,定期换洗衣服、 枕巾、床单、被罩。
- 第三条 宿舍卫生划分为个人区域和公共区域,每位宿舍成员都需保持好个人及公共区域的卫生和整洁,个人区域包括个人床铺(包括床下)、书架、柜子和个人物品;公共区域包括宿舍墙面、地面、桌面、阳台及门窗等宿舍公共活动空间。

#### 第四条 宿舍卫生标准:

- (一)四面整洁:墙面(包括墙角)、床面(包括床下)、桌面、地面(包括阳台) 干净整洁。墙面干净,无蜘蛛网,不乱涂乱画;床面干净,每天叠被,床下清洁;桌 面干净,无垃圾和灰尘,物品摆放整齐;地面干净,无垃圾和灰尘;定期清理垃圾篓 中垃圾。
- (二)物品有序: 书架上物品有序,书籍摆放整齐、个人用品井井有条;柜子内物品摆放整齐。
  - (三) 空气清新: 空气无灰尘、异味, 经常给宿舍通风诱气。

# 第二部分 安全秩序管理

**第五条** 学生宿舍楼内正常的生活秩序是学生休息、学习、娱乐的基本保障,所有学生应自觉维护。

#### 第六条 学生在宿舍内应做到:

- (一) 遵守作息时间,按规定的时间熄灯就寝;
- (二)保持安静,不喧哗、吵闹,午休时间和晚间熄灯后不影响他人休息;
- (三)不乱扔杂物,不在宿舍楼内吸烟、饮酒:
- (四)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用品,离开宿舍时应锁好门窗;
- (五)禁止使用违规电器,禁止使用蜡烛、酒精灯等燃烧工具;
- (六)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宠物:
- (七)严禁未经许可乱拉电线,杜绝用电隐患,离开宿舍切断电源;
- (八) 不乱拉晾衣绳, 不挂床帏 (夏天可挂蚊帐);
- (九) 杜绝夜不归宿等违纪行为。

#### 第三部分 宿舍文化管理

第七条 宿舍成员应相互尊重、相互理解、相互包容,共同营造和谐、融洽、积极、向上的宿舍氛围。

第八条 宿舍的装饰物应符合大学生的身份和审美,具有美观、优雅的效果。

#### 第九条 宿舍内禁止进行以下活动:

- (一) 各种形式的赌博:
- (二)阅读黄色、低级书刊,观看不健康影片;
- (三) 留宿外来人员;
- (四) 其他违法乱纪行为。

### 第四部分 宿舍评比及奖惩

**第十条** 由辅导员定期组织学生宿舍检查与评比,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学院,学院组织不定期抽查。评比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学院汇总结果后进行全院公示,对于优秀、不合格的宿舍研究生依据《临床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(试行)》及《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(试行)》进行加分或扣分。

#### (一) 检查时间

- 1. 本科生:每学期开学第四周、第八周、第十二周、第十六周,辅导员自行组织检查时间,并于检查周周五将检查结果报送学院。
- 2. 研究生:各辅导员每学期自行组织至少两次宿舍抽查,抽查宿舍比例不低于 20%,并于每次抽查结束后将结果报送学院。

#### (二) 宿舍内务评比标准

- 1. 不合格: 违反或未达到宿舍卫生、安全秩序和宿舍文化三方面基本要求的为不合格宿舍。其中,宿舍发现存在使用违章电器等安全隐患问题,即该宿舍记为不合格。
  - 2. 合格宿舍: 达到宿舍卫生、安全秩序和宿舍文化三方面基本要求。
  - 3. 达到合格标准且在以下方面均表现突出的评为优秀宿舍:
    - ① 宿舍整体和谐美观,整洁有序;
    - ② 多种物品摆放整齐, 井井有条;
    - ③ 宿舍文化积极向上,宿舍成员团结友爱。

#### (三) 优秀宿舍奖励标准

- 1. 本科生: 参照《临床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(试行)》发展性素质加分中"特殊情况加分"一项,优秀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 2 分,该项加分可累计。优秀人数不得超过在医院住宿人数的 20%。
- 2. 研究生:参照《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(试行)》发展性素质加分中"特殊情况加分"一项,优秀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3分,该项加分可累计。优秀人数不得超过在医院住宿人数的20%。

## (四)不合格宿舍惩罚标准

对不合格宿舍学院将责令整改,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,违犯学校宿舍相关规定者, 视情节轻重,可给予学院、学校通报批评及学校纪律处分等决定,并按处分等级对应 扣分。

- 1. 本科生: 依据《临床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(试行)》基础性素质测评中"宿舍表现"一项规定,不合格宿舍,其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减2分;
- 2. 研究生:参照《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(试行)》基础性素质中"日常表现"一项,不合格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减3分,扣完即止。
- 3. 若在检查中发现宿舍存在使用违章电器等安全隐患问题,即该宿舍记为不合格。同时在学院范围内通报批评,视情节轻重酌情上报学校处理。安全隐患问题责任人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资格(包括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)。
- 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从2018年4月开始执行。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,各辅导员具体负责其分管学生宿舍检查评比情况的执行与落实。

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 2018 年 4 月